广东农垦华海糖业公用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农垦华海糖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广东农垦华海糖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u>已由<u>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u>以<u>广垦糖函(2025]154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海鸥中心区维修改造职工体艺中心前广场地砖等 2600 平方米,维修改造篮球场 600 平方米,新建硬底化停车场 2100 平方米,湿地公园绿地改造 1700 平方米新建休闲广场及休闲小道 400 米,新建池塘止水桩 320 根新建混凝土道路 1100 平方米,新建透水砖和植草砖人行道 1800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挡水墙、围墙喷漆等 1600 平方米,配套公共绿化、公共照明、公共文体设施等一批;华丰生活区新建道路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维修改造排水沟等 2100 米,新建混凝土道路 1200 平方米,新建硬底化停车场和钢结构遮阳棚 1600 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 500 平方米,新建围栏 184 米,配套公共绿化设施等一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负责人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0 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网址为: https://www.gdgczb.com)确认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0 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
-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20-22360006。
- 4.3 参与网上购标/投标的单位请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网:https://www.gde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 2.0】进行注册/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操作步骤详见 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 线上领购流程:
- ①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www.gdgczb.com)办理了确认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e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 2.0】**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电子交易平台 2.0】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 ②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 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提交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办理"确认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截图,审批后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 ④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 注: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式:委派授权代表递交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会议室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信息屏幕(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届时出席。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同上"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会议室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信息屏幕)(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5.5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 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农垦国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k.gdebidding.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华海公司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759-43011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 马日辉、黄金花

电话: 0759-2324210、0759-2110660

电子邮箱: gdgmec@163.com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1.1.4	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华海糖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 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华海公司
1.1.6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_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招标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移交、包结算、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2)各投标单位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不适用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适用
1. 11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5年10月28日00:00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平台为准)。 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 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 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 间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211447.03 元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778760.21 元(含税)。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3. 2. 4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72936.82 元。 注:(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 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_85_%,即6129729.98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

		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 3.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10 万元; (1) 保证金递交形式: 电汇方式/电子投标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电汇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2.0】,在购买并下载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规块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②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中台 2.0】,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机投项目(标股)的"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机投项目(标股)的"项目至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所以请各投标户、资格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所以请各投标户、资格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所以请各投标户、资格、对正金管理"中查看拟投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账号。可以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 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保证金。 ②请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银行回单或保函等)清晰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③投标人可以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

		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招标项目结束后,我公司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投标人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 和签署。		
		1. 一正四副,同装一个密封袋内及签字盖章后的 正本 PDF 扫描文件电子版;将电子扫描文件刻录 进光盘或储存在 U 盘内,放在文件密封袋一起提 交。 2. 投标文件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的手持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委托		
3. 6.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代理人现场递交的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		
		不按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正本签字盖章后		
		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及骑缝,亦可每页盖章。当电子		
		版、副本和纸质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4. 1.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否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拆封投标文件,		
5. 2	开标程序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		
		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4名。		
		□是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7. 4. 1	履约保证	按合同要求		
	.l. → lच l= lu l=	☑否		
9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应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中标人		
		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		
10.1	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		
		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收费标准详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交易操作规程》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于 2002 年颁发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10.0		【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		
10.2		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及规定的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金额计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工程价款支付		
11. 1	预付款	中标工程施工费总价的 30%		
		1. 按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支付。		
	进度款	2. 进度款分期支付: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11.0		后的七天内,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款支付至		
11.2		80%时停止,待竣工验收结算后十五天内支付至		
		100%。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等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		
		款同期支付(如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承诺函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非竞争费用,详见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工程成本警示价,详见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由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	
编号:	
	숫: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ж в п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J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日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人名称):			
的_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文件,确定			
	感谢你单位	对我们工作的	大力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4	Ŧ.	日	H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 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2. 1.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2. 2	技术 部分 (24 分)	组 织 实 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可行等。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的,得3分;②方案较合理、施工方法较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和施工方法一般的,得1分;	
		平 面 布 置 [3]分	④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横向对比	

和	临		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时	设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合理,完		
施	布		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得3分;		
置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较满足		
			实际施工要求,得2分;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一般,基本满		
			足实际施工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得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		
			力,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横		
電	П		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项	目		①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职责具体明确,项		
	管理		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实际施工		
人员			要求,得3分;		
配金	[3]分	②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职责较明确,项			
		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合理,较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施	质		得 2 分;		
量	保业		③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职责不合理,项		
1	能		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实际施工要		
力			求,得1分;		
			④未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		
			得0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对主要施工工序、各种工种		
			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的符合程度、高		
			峰期的劳动力进行设置。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		
			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投入计划与进度		
劳	动		计划呼应,完全能满足施工需要,高峰期拟投入的		
力	安	[0] (\)	劳动力充分满足的 ,得3分;		
排	计	· [3]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			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完善,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较呼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高峰期拟投入		
			的劳动力较合理的,得2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各种工种劳动力安		
			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高峰期的		
			劳动力设置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0分。		

拟入主机与备划投的要械设计	[3]分	投标人需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机械的数量、型号等。须提交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①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②组织计划较详细、周密,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③组织计划一般,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可行,基本达到施工需要的,得1分;④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与设备计划的,得0分。
安及量证施	[3]分	投标人需分别列明本工程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①安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得3分; ②安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安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工 期 障 措施	[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①有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②有较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较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2分; ③有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分的; ④未提供工期保障措施的,得0分。
文 明 施工、 环 境 保护	[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需分别列明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周全、具体、

1		1			
			有效,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②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科学周全、有效,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2分;③能提供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得1分;④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		
商部 (26)	企业 类似 工程 业绩	[5]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 (1) "类似工程"是指市政类工程。 (2) 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或规模已达到招标项目的 60%,即 430 万元(以上)。 (3)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截明的时间为准。		
	企业 类似 工程 奖项	[4]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承建1项市政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2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承建1项市政工程获得市奖(见附表),得1分。 注:(1)本项最多评审2项工程奖项,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 (2)"类似工程"是市政工程。 (3)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扫描件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4)同一工程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项目 负责 人	[2]分	1、项目负责人取得市政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取得市政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 配置 情况	[7]分	1、造价负责人(1人): ①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的,得 0.5分; ②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的,得 1分;取得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0.5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分,取得测量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分。		

		3、机械设备负责人(1人):
		具有机械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具
		有机械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
		得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5、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
		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分。
		6、市政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市
		政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分。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兼任,需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如有)投标截止
		 时间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最高得7分。
	[2]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
		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
企业		理规范认证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
认证		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体系认证证书、市政工程
y •		施工安全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
		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1、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
	[6]分	人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绿色施
		工工程类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绿色施工
		工程类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本
		「
		2、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
		人获得3年以上省级或以上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
企业		
		市政行业先进单位称号的得3分,获得1-2年省级
荣誉		或以上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行业先进单位称
		号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提供证书扫描件,须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
		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
		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发证机构必须是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
		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
	List) 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
	价的 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
	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并且招标监管部
₩ 炒 個 八 (FO 八)	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报价得分(50分) 	(2)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部有效投
	标报价[详见第(1)点]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
	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的,得5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投标人,按各自报
	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名第1(价格最低)的投
	标人得48分,排名第2的投标人得46分,排名第
	3 的投标人得 44 分,以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
	的价格评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说明:将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 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 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 (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 (浙江)		
白玉兰杯 (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 (江西)		
海河杯 (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 (湖北)		
巴渝杯 (重庆)	江河源杯 (青海)	芙蓉奖 (湖南)		
龙江杯 (黑龙江)	天山奖 (新疆)	天府杯 (四川)		

长白山杯 (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 (辽宁)	安济杯 (河北)	黄果树杯 (贵州)		
草原杯 (内蒙古)	中州杯 (河南)	金匠奖 (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 (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 (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 (安徽)	闽江杯(福建)		
はなないとす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			
绿岛杯(海南) 	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 1.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技术标评分表、商务标评分表和报价评分表。

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24分,商务得分占26分,价格得分占50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分表、商务标评分表和报价评分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	口		
4/III	T	•	
つ川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5年8月第1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 、	工程概况	42
=,	合同工期	42
三、	质量标准	42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2
五、	项目经理	43
六、	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	承诺	43
九、	签订时间	44
+,	签订地点	44
+-	- 、补充协议	44
+=	二、合同生效	44
十三	E、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46
1.	.2 语言文字	49
1.	3 法律	49
1.	4 标准和规范	49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0
1.	.7 联络	51
1.	.8 严禁贿赂	51
1.	.9 化石、文物	51
1.	.10 交通运输	52
1.	.11 知识产权	53
1.	.12 保密	53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2	发包人	54
2.	1 许可或批准	54
2.	2 发包人代表	54
2.	3 发包人人员	5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5
2.6 支付合同价款	55
2.7 组织竣工验收	5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55
3. 承包人	5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6
3.2 项目经理	56
3.3 承包人人员	5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58
3.5 分包	5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9
3.7 履约担保	59
3.8 联合体	60
4. 监理人	6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0
4.2 监理人员	60
4.3 监理人的指示	60
4.4 商定或确定	61
5. 工程质量	61
5.1 质量要求	61
5.2 质量保证措施	61
5.3 隐蔽工程检查	6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3
5.5 质量争议检测	6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6.1 安全文明施工	63
6.2 职业健康	66
6.3 环境保护	67
7. 工期和进度	67
7.1 施工组织设计	67
7.2 施工进度计划	68
7.3 开工	68
7.4 测量放线	68
7.5 丁期延误	60

	7.6 不利物质条件	7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
	7.8 暂停施工	70
	7.9 提前竣工	71
Q		
U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 试验与检验	
_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6
	9.4 现场工艺试验	77
1	0. 变更	77
	10.1 变更的范围	77
	10.2 变更权	77
	10.3 变更程序	77
	10.4 变更估价	7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8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79
	10.7 暂估价	79
	10.8 暂列金额	80
	10.9 计日工	80
1	1. 价格调整	8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81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3
1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3
	12.1 今同价格形式	83

12.2 预付款	84
12.3 计量	8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5
12.5 支付账户	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8
13.2 竣工验收	88
13.3 工程试车	90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91
13.5 施工期运行	91
13.6 竣工退场	91
14. 竣工结算	9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9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93
14.4 最终结清	9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4
15.2 缺陷责任期	94
15.3 质量保证金	95
15.4 保修	4
16. 违约	97
16.1 发包人违约	97
16.2 承包人违约	98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9
17. 不可抗力	9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1
18. 保险	101
18.1 工程保险	101
18.2 工伤保险	101
18.3 其他保险	101
18 / 共绩保险	102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2
18.7 通知义务	102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2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3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4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104
20.2 调解	104
20.3 争议评审	104
20.4 仲裁或诉讼	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06
2. 发包人	109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3
7. 工期和进度	113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0
14. 竣工结算	1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24
20. 争议解决	1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	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	估价金额	Ĩ:
	人民币	(大写) _	(¥	_元);
(3)	专业工艺	程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_	(¥_	元);
(4)	暂列金	颜:		
	人民币	(大写) _	(¥_	元)。
2.合同	司价格形	式:		_°
五、「	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施工合同第一部分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至):			承包人(盖章	至):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

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 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 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 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 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

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 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 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 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 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 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 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 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 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 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 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 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 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 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 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 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 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

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 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 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

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 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 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 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 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 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 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 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 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 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 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 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 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 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 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 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 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

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 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 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

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 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 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 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 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

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 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

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 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 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 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

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 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 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 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 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F_{t1}; F_{t2}; 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 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 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

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 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

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讲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 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 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 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 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 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 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 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

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 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 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 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 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 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

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 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 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 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 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 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 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 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 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 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 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 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

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 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诵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 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 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

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 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 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 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 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 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 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 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 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 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表、工程变更手续、签证单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湛江市的有关规定、 湛江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 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壹套、竣工资料壹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时已开通的道路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施工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现时已开通的道路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施工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出现的工程量清单错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发包人主动提出增加工程量引起的工程量变更之外,且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确认并按发包人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报批后方可调整,其他一概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以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接受建设该项目相关单位的监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以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以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扣罚承包人5万元的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承包人5仟元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承包人5仟元工程款,并由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万元 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每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3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4小时报告发包人,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每人每次扣罚工程款3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每人每次扣罚工程款3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汇现; 2、履约保证金额:工程总价款×5%元人民币,即 元; 3、履约保证金提供期限: 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将差额部分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竣工扣减承包人工程款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25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选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尚未完成的工程或其他工作,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拨给第三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与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即最终结算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金额为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需要工程变更,必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承包人,若不提前通知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按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的一切的损失给予承包人补偿并延顺工期。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缺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项目,结算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合同价中有相应措施或类似的单价,则按中标中相应的单价计算; (2)若合同价中没有相应的单价,则按现行有关定额计算或法定信息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 (3)若现行定额没有,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公司进行市场调查,按市场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申请之日起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超过上述期限未报送的,视为未审查通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申请之日起5天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批意见,超过上述期限未出具审批意见的,视为未审批通过。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u>第2种方式与第12.1.1条</u>约定的方式计算合同价格及结算: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在约定的范围内总价合同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1.1 甲乙双方同意的以下结算原则:
- 12.1.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
- 12.1.1.2 本招标工程的结算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标准及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综合定额》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 12.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情形)导致工程量增加或新增工程项目,进而引发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上调的,新增部分结算价款的承担规则如下:
- ①承包人承担范围:新增部分结算价款≤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5%(含本数)的,该部分款项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②发包人承担范围:新增部分结算价款超出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5%(不含本数),且未超过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10%(不含本数)的,仅对超出5%的部分(即"新增部分结算价款—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5%"的差额部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发包人承担。
- ③例外责任认定: 若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量增加或新增工程项目,无论该部分结算价款金额是否符合本条第①款、第②款约定范围,均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1.1.3a 计算第12.1.1.3条约定情形下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按照第12.1.1.2条、第12.1.1.6条约定的方法计算,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计算出的价格结算,不对该价格结论提出任何异议。
- 12.1.1.4 结算增加或减少签证工程量时,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依据,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暂定量、暂定材料价、规费外,工程造价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建管[2004]137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 12.1.1.5 市区、城镇、城郊的工程如不满足绿色施工标准,不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用工实名管理的工程,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时对实际不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项问题的,应分别按相应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基本费率的11.67%计算扣减工程款,实际不执行用工实名管理项问题的按基本费率4%扣减工程款,该两项费用实际实施情况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及附上照片为据。
 - 12.1.1.6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结算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若合同价中有相应或类似的单价,则按中标价的相应单价计算:

若合同价中没有相应或类似的单价,则按现行有关定额计算或法定信息价并乘以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

若现行定额没有,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公司进行市场调查,按市场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工期违约: 承包人非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停止施工,每停工或迟延1

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期间为: 自承包人停止施工之日起计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止),无需发包人先行通知承包 人,该逾期违约金可优先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 另行补足。承包人停工或迟延,导致工程连续停工5日或累计停工10日以上的,发包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本条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 金。

16.2.2.1a 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立即选聘第三方完成 承包人剩余未完成的工程或其他工作,由第三方复工后产生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该 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的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价为准,无需由承包人确认。费用中 包括另行选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垫付复工后的工程 款及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付款通知所载金额和付款期限向发包人 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16.2.2.1b 发包人未行使解除权,经协商工程继续由承包人施工,或发包人行使解除权后,工程继续由第三方复工的,无论是否与承包人违约有关,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超出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根据本合同第12.1.1.3条约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超出部分的工程款(由承包人继续施工情形下,该超出部分工程款金额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最终结算价为准;由第三方复工情形下,该超出部分工程款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最终结算价为准,无需由承包人确认)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补偿。

16.2.2.1c 承包人违约的,除需承担第16.2.2.1a条、第16.2.2.1b条的责任外,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承包人逾期支付根据第16.2.2.1a条、第16.2.2.1b条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及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计算,计息期间为: 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付款期间届满之日起计至承包人付清款项之日止。

16.2.2.2 质量违约: (1)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出邮政EMS特快专递)后3日内仍不维修的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按照合同总价款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3)赔偿发包人经第三方鉴定的鉴定费和鉴定结论所指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相关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所属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 英以州保	(平方米)	1470八	/公 妖	工/ 肥//	以田文衣 内存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	的代理。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	的代理	人(签名)	
			-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I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 1 巳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代
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人民法院裁判。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	包人")与	
	(发包人名和	弥) (以下简称"发	[包人")	
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疗	惺名称)《建设工	程施工合
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	-份预付款担保,目	P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仓	包人的预付款为承	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	元(¥_) 。	
2. 担保有效期日	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至你方德	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	效期内,因承包人违点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叹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通知后,在7天内无领	条件支付。但本保E	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
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颁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本	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	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人民法院裁判	0		
6. 本保函自我为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足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共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月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 ()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月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 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申记	青仲	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支付担保书签署页)

担保人	: _		(盖章))		
法定任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传	真:					
				年	月	FI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总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名称):						
	1. ∄	戈方已仔组	田研究了_		(项目名	i称) 招相	际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	容,愿	意以人民	民币 (大
写)		(¥) 的投	标总报价) ,工期		日月	5天,	按合同约	力定实施
和完	成承	:包工程,	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	映陷, 工	程质量	达到_合	·格。_			
	2. ₹	段方承诺!	没标有效其	期按招标文	【件要求,	在招标	下文件规	定的投机	「有效	期内不修	8改、撤
销投	标文	件。									
	3. ß	直 同本投札	示函提交担	设标保证金	一份,金	验额为人	民币(大写)_		_ (¥) 。
	4. 5	如我方中村	示:								
		(1) 我方	承诺在收	到中标通知	和书后,	在中标证	通知书表	 定的期	限内与	f你方签i	订合同。
		(2) 随同	本投标函	递交的投机	示函附录	属于合同	司文件的	 约组成部分	分。		
		(3) 我方	承诺按照	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	方递交属	覆约担倪	呆。			
		(4) 我方	承诺在合	同约定的基	期限内完	成并移	交全部名	今同工程。	2		
	5 =			· 交的投标						确. 投标	5.内容符
会 榮				1. 3. 1 项規							
	•		何一种情		<i>/</i> L/C	111 压入	17 — —	12/11/77/2	<i>Д</i> ДН	77 1. 1. 2	- N/14/1/2
1. 4.							(甘仙)	1.大温田	`		
	0									/ }	c. \
				ì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组	扁码: _					
								年		月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系 特此证明。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投标 <i>。</i> 投标人: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	称)的流	去定代表	長人,	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	星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 </u>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	理有关事	[直,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盖	章)					
						B M M				
法定	≅代表人:_				_(签字頁	丈盖章)				
白. //\	公式日和									
牙彻	「此亏쒀: _									
委打	4.				<i>(5</i>	な字)				
×11					\	~ ,				
身份	↑证号码:									
	· · <u>-</u>					=				
			在	日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信息。

五、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根据评分表条款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0.7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早	達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信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井	7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十、承诺函

承诺函

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华海糖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致: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郑重承诺:

-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近三年内未有与招标人及主管单位系统内因项目或其他经济纠纷原因仍未解决或导致被招标人处罚或被通报不良行为的情况。
- 3、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
-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7)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5、若我方违背承诺,贵方可以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可以将我方列为黑名单,近三年内不准参加贵方的所有招标项目。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投标资料(格式自拟)